

中国衡器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2023年4月19日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衡器行业自主创新和科技发展，满足行业市场需要，扩大标准有效供给，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推动标准的国际交流，支持我国从衡器大国走向衡器强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和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中国衡器协会团体标准是指由中国衡器协会根据行业需求，组织制定并发布的推荐性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中国衡器协会团体标准是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补充。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衡器协会团体标准的立项、编写、征求意见、审查、发布、实施、复审、作废、自我声明和监督等管理工作。

第四条 中国衡器协会团体标准的编写要依据衡器行业发展的需求，吸纳科技创新成果，并经实践检验成熟适用，符合规定程序，遵循下列原则：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化工作的基本原理、方法和程序；

（二）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三）与现行有关衡器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保持协调

（四）遵循科学、自愿、公开、公正和协商一致以及满足行业发展的原则。

第五条 中国衡器协会负责中国衡器协会团体标准的立项、批准和发布；中国衡器协会团体标准代号缩写是 CWIAS（China Weighing Instrument Association Standard）。

第二章 职责与范围

第六条 中国衡器协会成立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负责中国衡器协会团体标准的立项和技术审查以及标准复审等技术工作；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设立秘书处,秘书处负责组织落实中国衡器协会团体标准的立项和技术审查以及标准复审等日常工作。

第七条 中国衡器协会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委员任职资格和组成原则如下：

（一）应为本单位科研与标准化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员，能够作为本单位全权代表参加团体标准的审查、投票等活动；

（二）能够取得推荐单位必要的技术和专家等资源支持，并保证按要求参加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活动；

（三）具有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与该职称相当的行政职务，熟悉相应标准的专业知识，实践经验丰富，责任心强，有较高的组织协调能力；

（四）技术委员会委员原则上不超过 40 人；

（五）技术委员会委员由协会聘任；

（六）有关产生和管理办法由中国衡器协会另行制订发布。

第八条 中国衡器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范围包括：

（一）衡器行业亟待发展，技术基本成熟，适宜在衡器行业推广应用的产品和技术。

（二）衡器行业中适应需求和得到基本认可的产品、工艺和技术等。

（三）衡器行业尚缺乏的试验、质量检测和评定标准等。

（四）严于衡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相关标准。

（五）促进衡器行业自律的管理、评价、服务类标准等。

第三章 立项、编写和发布

第九条 团体标准的立项，须由申请单位联合具有中国衡器协会会员资格的 2 家及以上熟悉立项申请标准内容的有关单位共同向秘书

处提出，起草单位的组成以衡器生产单位为主，技术机构和用户等相关单位为辅，并填写《中国衡器协会团体标准编写立项申请书》（见附件 1）。

第十条 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根据立项申请标准的专业性质，选择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中 7 个及以上的专家对《中国衡器协会团体标准编写立项申请书》以会议形式或函审形式进行审核论证，必要时可以聘请全国衡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中国衡器协会技术专家委员会的专家参与审查，审核结果必须有三分之二及以上的专家同意方为有效，通过审核的标准项目由中国衡器协会在协会官网公示 15 天，如无异议，由协会批准，秘书处发文正式立项。

第十一条 立项的团体标准项目由中国衡器协会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与团体标准负责起草单位签订《中国衡器协会团体标准编写项目协议书》（见附件 2）。

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的编写须由申请单位组织成立起草组，一般的，起草组单位数不宜超过 10 家，并应通过团标委的审查。按立项要求编写团体标准，并确保标准编写所需人力、技术和经费等各项资源。

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编写应符合 GB/T1.1 及相关规定要求。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标准代号、协会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编号格式为“T/协会代号-标准顺序号-年代号”，如“T/CWIAS 0001-2018”。

第十五条 团体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形成初稿后，须在起草组成员间认真征求意见，获得对标准内容一致认同，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和标准编制说明（见附件 3）报秘书处。由秘书处发文征求团标委委员、行业专家、技术机构、用户单位等对标准提出意见。同时，秘书处将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标准编制说明等发布在中国衡器协会官网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周期不少于 30 天。起草组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征求意见稿，同时编写征求意见阶段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 4）。根据反馈意见的数量及难度，必要时应召开相关专家会议讨论修改意见，形成标准送审稿。

第十六条 团体标准起草组将标准送审稿、编写说明、征求意见阶段意见汇总处理表、试验数据及有关附件等提交团体标准技术委员

会秘书处。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根据标准送审稿专业性从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中选定审查专家进行审查，审查专家不少于 9 人，且为单数。团体标准编写单位/人不得参与审查。

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送审稿审查一般采用函审的方式，必要时采取会审或函审/会审结合的方式。审查专家根据自己掌握的专业知识对标准送审稿进行审查，并填写“中国衡器协会团体标准投票单”（见附件 5），必须有不少于审查专家人数的三分之二同意，方为通过。函审回函率不足四分之三时应重新组织审查。秘书处根据投票结果汇总形成审查结论，并应编写审查会议纪要（见附件 6）。

第十八条 通过审查的团体标准，由负责起草单位根据会议纪要对标准送审稿、标准编制说明等修改完善后形成标准报批稿等文件，并通报起草组各位成员，形成统一意见后，报团标委秘书处；没有通过审查的团体标准，退回编写组修改至合格为止。

第十九条 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将送审稿审查结论、送审稿审查会议纪要报团体标准主任委员办公会审查，通过审查后，秘书处将团体标准报批稿、标准编制说明、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试验报告、标准报送函等文件，提交中国衡器协会秘书处，经中国衡器协会理事长签署批准后，通过公告予以发布。

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的发布日期、实施日期规定如下：

- （一）中国衡器协会公告日期为标准的发布日期；
- （二）实施日期与发布日期的时间间隔一般为 3~6 个月。

第二十一条 团体标准初稿、征求意见稿、送审稿、报批稿以及标准制修订过程各阶段所产生的标准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试验报告等技术文件，其版权归中国衡器协会所有。

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的宣贯和实施由中国衡器协会统一管理，鼓励本行业使用团体标准，中国衡器协会会员有推广使用团体标准的义务。

第二十三条 团体标准已转化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自相应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发布之日起自动废止。

第四章 调整与撤销

第二十四条 团体标准的编写周期一般为 12 个月，计算时间为从批准立项到提交团体标准报批稿。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标准编写时间的，由编写单位填写项目变更申请表（见附件 7）申请变更，经批准后可延长 6 个月，累计 18 个月未能完成编写的团体标准项目自动撤销。

第二十五条 团体标准编写单位因情况变化需对项目进行调整的，如变更标准名称、技术内容、成员组成等，或需撤销项目的，应填写项目变更申请表，向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申请，经批准后方可予以变更。根据标准编写情况，秘书处也可提出对标准项目进行调整，包括上述内容的调整或撤销标准项目，经团标委主任委员办公会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六条 团体标准送审稿审查未通过，由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退回编写组修改完善的，可自动延期 6 个月，再次提交后仍然审查未通过的项目由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予以撤销。

第五章 实施

第二十七条 团体标准发布后由中国衡器协会负责团体标准的发行、宣传、培训和对标准应用过程中的意见进行收集整理。

第二十八条 团体标准发布后，中国衡器协会应开展相应的实施工作。

（一）组织发行团体标准，通过公告、官网、会议等形式进行宣传。

（二）组织会员、用户等有关单位开展对团体标准的培训。

（三）通过官网、会议、函件等各种方式收集、整理团体标准的应用情况，了解掌握团体标准使用中的不同意见，根据意见开展复审、转化申报升级行标或国标、作废等程序。

第六章 复 审

第二十九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根据实施情况统一组织进行复审，团体标准的复审根据需要不定期集中组织，标准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 5 年。

第三十条 任何行业社团组织、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均可提出中国衡器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申请并填写《中国衡器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申请表》（见附件 8）。

第三十一条 团体标准复审申请由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组织原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和起草组成员对标准进行复审，必要时，邀请相关单位/专家参加。复审意见需经起草组成员一致同意后提交团标委秘书处，由秘书处组织团标委全体专家审查论证并投票表决，提出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作废的意见。

第三十二条 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组织团标委委员对标准进行复审表决时，须填写“中国衡器协会团体标准复审投票单”（见附件 9），必须有复审专家的四分之三及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第三十三条 当标准中的任何内容有过时或者错误信息，或者需要新增内容，并且需求和可行性评估表示修订可以进行时，应启动标准的修订。修订标准程序和制定新标准的程序一致。修订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年号改为修订后的年号。

第三十四条 需作废的团体标准，由中国衡器协会理事长签署中国衡器协会团体标准作废公告。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它标准的编号。

第七章 涉及专利规定

第三十五条 团体标准若涉及专利，编写组应向团体标准技术专家委员会秘书处披露其拥有和知悉的专利，同时提供有关专利信息及相应证明材料，并对所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未按要求披露其拥有的专利，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应在涉及专利或者可能

涉及专利的团体标准批准发布前，对涉及专利的团体标准有关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5 天。

第三十七条 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应及时要求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做出专利实施许可声明。该声明应由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在以下内容中选择一项：

（一）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同意在公平、合理、无歧视基础上，免费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实施该项协会团体标准时实施其专利；

（二）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同意在公平、合理、无歧视基础上，收费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实施该项协会团体标准时实施其专利；

（三）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不同意按照以上两种方式进行专利实施许可。

第三十八条 团体标准发布后，发现标准涉及专利但没有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应在规定时间内获得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的专利实施许可。未能在规定时间获得许可的，中国衡器协会可视情况暂停实施该项团体标准，并责成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修订该标准。

第三十九条 已经向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提交实施许可的专利，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转让或者转移该专利时，应事先告知受让人该专利实施书面许可的内容，并保证受让人同意受该专利实施书面许可的约束。

第四十条 团体标准中所涉及专利的实施许可及许可使用费问题，由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与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协商处理。

第八章 经费管理

第四十一条 团体标准经费来源：

（一）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或个人的赞助；

（二）团标起草组的资助包括免费承担试验验证、提供样机、样品、技术资料等。

（三）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及其秘书处开展专业领域标准化咨询、服务等工作的收入；

（四）中国衡器协会有关标准的出版销售收入。

第四十二条 经费的主要用途

（一）会议费、出版费、差旅费、资料费（包括订购收集资料及向委员、观察员发送的国内外标准技术资料费、期刊费、标准宣贯费等）活动经费。

（二）标准审查费，包括标准立项、送审稿审查专家费。

（三）秘书处为完成技术委员会日常工作所需的办公经费及秘书处工作人员的费用。

（四）奖励优秀标准化集体和个人的奖励费。

（五）其它有关费用（包括支付必要的技术咨询费等）。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经中国衡器协会理事会批准后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中国衡器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自动废止。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国衡器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中国衡器协会团体标准编写立项申请书

标准名称					
编写类型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原标准号		
是否涉及专利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专利号名称		
申请单位					
	负责人		电话		邮箱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地 址				
联合提出单位					
编写周期	12 个月	计划经费			
标准项目立项的必要性、可行性评估，是否具备立项的基础条件（不少于 1000 字阐述，另纸附后）					
与申请立项标准有关的生产企业情况、技术机构的型评情况：					
主要技术内容和范围（另纸附后）					
标准章节的主要内容（修订的标准应注明拟修订的主要内容，另纸附后）					

<p>相关情况简要说明 (另纸附后)</p>	<p>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介绍本标准与相关法律法规，相关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协调关系；2. 介绍国内外相关技术发展动态、拟纳入本标准的技术先进性、成熟程度以及是否涉及专利等；3. 根据需要，拟开展哪些必要的专题研究、试验、测试等
----------------------------	--

附件 2:

中国衡器协会团体标准编写项目协议书

标准名称				
标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C 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D 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标准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制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原标准号		
负责单位				
通讯地址				
参与单位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项目时间				
主要工作内容及分工（见下表）				
工作内容			负责单位	
1) 全面负责本标准的各项组织、沟通、处理等工作；				
2) 标准草稿、征求意见稿、送审稿、报批稿等各阶段文稿及相关文件的编写；				
3) 标准文件的审核；				
4) 产品试验验证及形成验证报告工作；				
5) 组织标准起草小组工作会议的召开；				
6) 参与标准审查会议；				
7) 配合秘书处完成标准征求意见、审查、报批相关工作等（包括相关材料的准备、提供、会议的组织等）。				
项目计划进度				

项目阶段	项目任务框架-标准流程	起止日期
1. 起草阶段	1) 起草并完成起草小组征求意见稿;	
	2) 起草小组成员内部征求意见;	
	3) 召开标准启动会议及研讨会, 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及相关材料, 报秘书处审核。	
2. 征求意见阶段	1) 秘书处将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发布在中国衡器协会官网及全体团标委委员公开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周期为 30 天 (征求意见期限原则上不少于 1 个月), 将审查意见反馈至标准负责人和秘	
	2) 起草小组研究、汇总反馈意见, 完成标准送审稿及相关材料, 报秘书处审核。	
3. 审查阶段	1) 团标委秘书处根据标准送审稿技术领域所涉及的内容从团标委委员中选定审查专家进行审查, 必要时可以聘请外部熟悉标准领域的专家, 审查专家不少于 9 人, 且为单数。	
	2) 由秘书处根据专家组审定意见, 完成审核结论、标准报批稿、标准编制说明、标准反馈意见汇总处理表、试验报告等相关材料, 报中国衡器协会团体标准主任委员办公会审批。	
4. 批准阶段	团标委主任委员办公室审查提交的标准资料, 对标准进行审批后, 秘书处出具审查结论, 报中国衡器协会, 经协会理事长签署后, 通过公告予以发布。	
负责单位意见:		中国衡器协会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意见:

附件 3

团体标准编写说明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主要工作过程、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二、标准编写原则

三、标准主要条文或技术内容的依据；专利情况说明；修订标准应说明新旧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四、主要试验、验证及试行结果

五、与相关标准的关系分析

六、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及水平说明

七、重大分歧或重难点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八、贯彻措施及预期效果

九、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附件 4:

中国衡器协会
团体标准 （阶段） 意见汇总处理表
共 页

标准名称:

负责起草单位:

承办人:

电话:

年 月 日

序号	原标准内容	意见内容	修改理由	提出单位	处理意见	备注

注:

1. 具体意见按现条文顺序依次排列, 针对同一条目的不同意见应分别列出; 不应按提出意见的来源排列。

2. 处理结果包括: 采纳、部分采纳和不采纳, 不采纳要说明理由。

附件 5:

中国衡器协会团体标准投票单

标准项目名称:	
负责起草单位:	
联系人:	电话:
函审单总数: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表决: (请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赞成
<input type="checkbox"/> 赞成, 有建议或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不赞成, 如采纳意见或建议改为赞成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input type="checkbox"/> 不赞成

建议或意见和理由如下:

审查专家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说明:
① 表决只可单选, 选两个以上者按废票处理 (废票不计数)。
② 回函说明提不出意见的单位按赞成票计; 没有回函说明理由的, 按弃权票计。
③回函日期, 以邮戳为准。
④建议或意见和理由栏, 幅面不够可另附纸。

附件 6:

中国衡器协会团体标准会议纪要

-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参加会议的代表及专家组签名单
- 二、会议内容和过程简介
- 三、标准整体分析和水平概述
- 四、标准审查会议结果
- 五、标准的具体修改意见 六、
会议决定的其它事项

附件 7:

中国衡器协会团体标准项目变更申请表

标准名称 (中文)		项目编号	
申请调整的内容			
理由和依据	项目负责人 (签字) : 年 月 日		
负责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中国衡器协会 审批意见	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8:

中国衡器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申请表

标准名称	
编写组名称	
申请人(单位):	签字: 盖章: 年月日
申请原因	
使用简况	

附件 9

中国衡器协会团体标准复审投票单

中国衡器协会团体标准复审投票单	
分发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标准名称：
复审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该标准继续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该标准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该标准作废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日期： 签字：

投票须知：

1. 请在复审意见前的“□”内填“√”，只能选择一项，否则投票无效。
2. 若填第一个“□”，请不要在其后添加“附意见”字样。